

概 要

概 覽

於二零一七年按整體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第二大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供應商，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7.0%。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人和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初在香港創立。我們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包括兩大部分：

- **加工鋼筋**：我們於我們或客戶的處所，以自行開發的專有技術及方法向客戶提供鋼筋切割、捲曲、削角及螺紋服務；及
- **以連接器連接鋼筋**：我們以自行設計的連接器連接加工鋼筋的一端。

我們提供兩類鋼筋加工服務：一種屬於「Servisplice」商標（「**Servisplice**服務」）及另一種屬於「Seisplice」商標（「**Seisplice**服務」）。Servisplice服務的機械鋼筋並接結構並無增加延性，有別於Seisplice服務，其能夠增加防震且為機械鋼筋並接結構增加延性。

生 產

我們在自家車間或客戶在香港的地盤提供一切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界粉嶺及坪輦設有兩個車間。為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鋼筋切割機、自家開發的自動化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我們定制、設計、開發及組裝我們的主要設備。我們視乎客戶的需要，在自家車間使用設備或在客戶的地盤安裝及使用我們的機器。有關我們設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設備」一節。

項 目 及 客 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接285個客戶項目，其中181個項目已完成。倘我們於三個月內並無就某一項目接獲任何採購訂單，則本集團視該項目已經完工。儘管難以估計建築項目的持續時間，但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倘我們於三個月內並無就有關項目接獲任何採購訂單，我們將毋須再為該項目提供服務。誠如「業務 — 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所披露，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類鋼筋混凝土建築項目的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之時，並無與我們訂立書面合約，而是透過接納我們的報價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在項日期內，分批或分階段發出採購訂單。據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未來將確認的收益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2個進行中的項目。有關我們項目的更多詳情（包括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節。

概 要

我們服務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直接或間接出資的公共基建項目及公共房屋項目，政府考慮、決定及授權承建商及分承建商使用我們的服務。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8%、49.2%及58.7%。

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連接器乃本集團使用及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所有連接器的訂單皆為向人和(台灣)下達，人和(台灣)其後會向代工廠訂購連接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於台灣開設辦事分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開始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若干連接器訂單。由使用人和(台灣)轉為使用我們的台灣辦事分處之過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下達全部連接器的訂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代工廠訂立長期非獨家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於台灣設立辦事分處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為設立的成本以及營運該辦事分處的持續成本並不重大。從營運角度而言，董事相信該影響將為正面，因為我們能夠透過於台灣的自設辦事分處與代工廠進行直接及更有效的溝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連接器的採購價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人和(台灣)及／或透過台灣辦事分處向代工廠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載列如下：

- 我們使用創新科技及自家開發機械提供獨特的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例如利用我們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使用專利捲控法，以及利用我們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螺紋機，使用動態滾軋螺紋。
- 我們提供服務時使用自動化機械，使生產更有效率及服務質量更一致，並且盡量減少人為失誤及降低間接生產開支。

概 要

- 我們非常重視在提供服務時符合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尤其是我們在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中使用的連接器符合適用香港規定(二零一三年準則、二零零四年準則及AC133)。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代工廠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並且在提供服務時使用我們的機器，毋須依賴設備租賃供應商，讓我們能夠快速及有效地計劃工程及調配人手。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針載列如下：

-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未來成就；
- 增購設備以提升產能，藉此把握短期內建築工程預期增長的商機；
- 增聘經驗豐富及有技術僱員，特別是鋼板構造工，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要，並增聘合資格員工進行研發活動；
- 進行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質量及成本效益；及
- 加強營銷力度，以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

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銷售價值持續攀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此市場的銷售價值由110.6百萬港元增至187.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銷售價值至二零二二年可達248.9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有超過15名供應商。在香港有關市場的競爭相對集中。二零一七年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三大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80.5%，涉及銷售收益總額約15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作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份額約27.0%。

概 要

預測該行業將受香港宏觀經濟進一步發展、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不斷上漲、樓宇翻新項目增加，以及高屈服壓力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所驅動。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長期客戶關係、厚實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技術資格及研發專才。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關先生(透過建新)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以及關先生及建新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建新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關先生及建新各自確認彼等並無擁有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由關先生及建新所擁有及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D.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初，林恕如先生與主要客戶成功簽定最初數份重要合約，建新向林恕如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藉此可向建新購入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的已發行股本12.5%。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初，趙女士成功簽定最初數份重要合約，建新向趙女士(人和香港的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回報，藉此可向建新購買人和香港(或其繼任人)的已發行股本7.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林恕如先生及趙女士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匯能資源訂立[編纂]認購協議，據此，[編纂]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代價為[編纂]。該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根據人和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中所指人和香港的除稅後溢利約[編纂]的市盈率[編纂]釐定。匯能資源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忠豪先生全資擁有。匯能資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

概 要

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遊艇擁有者及營運者提供燃料代理服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恕如先生、趙女士及匯能資源將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節選項目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4,803	50,317	25,633	25,584
銷售成本	(31,198)	(28,884)	(13,897)	(15,013)
毛利	23,605	21,433	11,736	10,5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9	(1,724)	129	(489)
行政開支	(7,809)	(11,480)	(5,254)	(5,055)
除稅前溢利	17,024	2,826	4,938	1,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191	943	3,760	62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¹⁾

	14,191	7,014	5,960	4,159
--	--------	-------	-------	-------

概 要

附註：

- (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呈列僅供表述，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非經常[編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因此為未經審核、並無載入財務報表內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呈列。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加工鋼筋的客戶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超過一半的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收益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收益 (百萬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百萬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百萬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項目	收益 (百萬 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28	20.6	37.6	31	14.8	29.3	23	9.7	37.9	22	4.0	15.4
私營界別項目	108	34.2	62.4	135	35.5	70.7	98	15.9	62.1	114	21.6	84.6
總計	<u>136</u>	<u>54.8</u>	<u>100.0</u>	<u>166</u>	<u>50.3</u>	<u>100.0</u>	<u>121</u>	<u>25.6</u>	<u>100.0</u>	<u>136</u>	<u>25.6</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連接器供應、直接勞工成本、直接生產開支、消耗品及車間租賃成本。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3.1%、42.6%及41.3%。

由於我們使用同一設施及勞工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提供服務，故按照界別釐定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並不可行。特別是，由於車間工人於所有項目上開展工程，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故本集團實際上無法透過兩個界別分配直接勞工成本。然而，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較為傾向就我們的Seisplíce服務下達訂單，因為其防震及延性特質，Seisplíce服務較我們Servisplíce服務獲利較高。因此，於往績期間私營界別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615	52,790	52,896
流動負債	22,289	21,155	38,372
流動資產淨值	20,326	31,635	14,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41	36,992	19,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37	36,280	18,851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424	8,156	3,1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33	7,255	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5)	(2,378)	(5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6)	2,597	(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382	7,474	(4,02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1	21,093	28,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21,093	28,566	24,539

概 要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反映，並由連接器成本、直接勞工、直接生產開支、消耗品及車間租賃成本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成本的金額及其各自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連接器成本	13,068	12,503	6,556	6,666
直接勞工	7,991	6,951	3,470	3,997
直接生產開支	3,534	3,481	1,444	1,565
消耗品	3,176	3,065	1,021	1,186
車間租賃成本	1,921	2,142	1,116	1,208
	23.8	24.8	25.6	26.1
	14.6	13.8	13.5	15.6
	6.4	6.9	5.6	6.1
	5.8	6.1	4.0	4.6
	3.5	4.3	4.3	4.7

生產設施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加工鋼筋數量及使用率計算的生產設施年度服務能力概要：

	服務能力 (附註1)	實際產量 (經加工鋼筋 的數量)	使用率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62,666	1,587,027	1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62,666	1,368,841	10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1,362,666	811,453	119.1%

附註：

- (1) 服務能力乃根據我們車間每日服務9個小時以及我們的機器每小時可加工約30支鋼筋的假設計算。每日服務九個小時，將不會產生加班成本。服務時數超過九個小時，需要就員工計加班成本。
- (2) 使用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服務能力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往績期間，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過100%。我們已達到實際產量，惟產生工人加班成本。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下述比率的計算及相關分析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43.1%	42.6%	41.3%
除息稅前純利率	31.1%	5.6%	6.5%
純利率	25.9%	1.9%	2.4%
經調整純利率 ⁽¹⁾	25.9%	13.9%	16.3%
資產回報率	28.4%	1.6%	1.1%
權益回報率	52.9%	2.6%	3.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9	2.5	1.4
速動比率	1.8	2.4	1.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倍) ⁽²⁾	0.02	0.01	0.01
利息覆蓋率	533.0	189.4	414.0

附註：

- (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經調整純利率之呈列僅供表述，指撇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之純利率。「經調整純利率」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因此為未經審核、並無載入財務報表內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呈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除以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25.9%、[編纂]及[編纂]。約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引致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及[編纂]；(ii)毛利率及收益微跌；(i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iv)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車間，產生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百萬港元；(v)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匯兌淨收益約1.0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七年

概 要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虧損約[編纂]；及(vi)由於[編纂]開支屬不可扣稅性質，加上出售虧損令實際稅率較高。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參與的公營界別項目的規模減小，導致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下跌；及(ii)輕微下調定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更多會計人員，因而令員工成本上升；(ii)主要涉及有關報稅事宜的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升；(iii)為稅務罰款所作撥備上升；及(iv)車間及元朗的租賃裝修令折舊開支及租賃開支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如此跌幅，主要是(i)連接器成本上升及員工加薪，令毛利率下跌；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編纂]開支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25.9%、13.9%及16.3%。經調整純利率指撇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之純利率。撇除[編纂]開支於往績期間所產生之影響，經調整純利率於往績期間的波動及相關原因與上述純利率的波動及相關原因類似。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現有股東宣派一筆過及非經常中期股息18.5百萬港元，約451,000港元之配額獲匯能資源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建新、林恕如先生、楊先生、王先生、趙女士及P. Lim先生(為現時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約[編纂]港元，並豁免應付彼等的若干款項。有關股息將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編纂]後並無預期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概 要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代工廠供應連接器。代工廠如有任何連接器供應短缺或延誤或代工廠的業務及營銷策略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臨時結構北部佔用政府官地可能令粉嶺車間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局部源於我們自家設計的機器，倘若競爭對手開發的機器的效能與我們的機器相當或更勝一籌，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續租我們使用的物業可能受到租賃市場狀況影響。
-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及信貸集中風險呈上升趨勢。倘若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未能依時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客戶按個別訂單向我們要求服務，故我們的收益可能面臨潛在波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違規事宜，涉及(i)臨時搭建物侵佔官地，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並無遭處以任何追溯刑罰的風險；(ii)將新田車間地塊用作農業工廠及開放式儲存設施並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iii)將天水圍車間地塊用作農業工廠並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iv)未於規定期限內知會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是否須繳交利得稅。從稅務代表所告知，潛在罰款合共約797,067港元；(v)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稅務局提交若干僱主通知，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vi)未於規定期限內為若干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最高刑罰為罰款20,700港元；及(vii)僱員賠償保險不足，未能涵蓋所有僱員。香港法律

概 要

顧問已告知，我們並無遭處以任何追溯刑罰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宜」一節。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違規事宜並無及預期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本集團預期[編纂]開支總額(為非經常性質)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源於發行[編纂](為[編纂]的一部分)及將於[編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餘下部份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向香港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2個進行中的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仍在進行的項目」一節，以查閱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十大仍在進行的項目列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受該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重大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繼續受到[編纂]開支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單價(包括連接器價格及螺紋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單價呈現下滑趨勢，下跌約[編纂]%。儘管價格下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較公營界別項目更加有利可圖。我們不確定此番價格下降的趨勢是否會於短期內維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地報章報道沙中綫項目存在不合規格建築工程。報道稱一名承建商負責的工程不合規格，彼將鋼筋切斷，使其看似與連接器正確套牢，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於最後可行日期，鐵路公司回應指彼等正在調查上述事情。報道稱有關機構已要求鐵路公司就所述事件提交報告。

概 要

我們為鋼筋並接結構系統的供應商，負責供應加工鋼材及在一端連接自家設計的連接器，我們在項目地盤所有關鍵時刻內並不負責安裝、接駁或將加工鋼筋另一端擰緊的工程或其他相關的建築工程。我們所有產品已交付與主承建商，彼等亦已接納；且交付後，我們不能控制主承建商如何使用或處理我們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沙中綫紅磡站提供的服務及／或其他事件接獲任何投訴或查詢，而且在項目內，並無就我們產品的缺陷而接獲報告、投訴或查詢。所有項目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為事件上的缺陷工程負上法律責任的機會甚微，且不大可能會因是次事件而面對任何法律訴訟。此外，近期有關沙中綫項目殘缺工程或不合格建築工程的新聞報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任何一方提出及接獲實際申索，基於所得資料有限，香港法律顧問並無事實及法律根據為任何款項作任何評估。至於其他違反合約的法律訴訟方面(如有)，常見的申索方式將為索償因違反而引致的經濟損失及損害賠償(比如溢利損失)。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近日沙中綫項目的缺陷工程或不合規格建築工程並無對營運(如本集團聲譽、與客戶的關係及生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新聞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付／應付的稅項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結付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最終稅款總額1,750,529港元。就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應付的最終稅款3,110,071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尚未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編纂]產生的[編纂]總淨額(扣除[編纂]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有關[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集資來源及[編纂]

淨額金額(如適用)

計劃用途

計劃使用年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 • 二零一八年^(附註)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 投放資源至研發 • 二零一八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二零一八年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我們計劃收購的目標土地。

[編纂]